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7 年度河池市东兰县、都安瑶族自治县、大化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、HCZC 2026-K3-240012-QZSZ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项二：2026-2027 年度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都安华新汽车维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都安华新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2.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